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承诺方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变更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变更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体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四、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冯 科

李书锋

翟业虎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